



中国成年监护公证的现状与挑战

李辰阳 公证员

中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2017/11/29

一、监护公证增加的原因

1、个人财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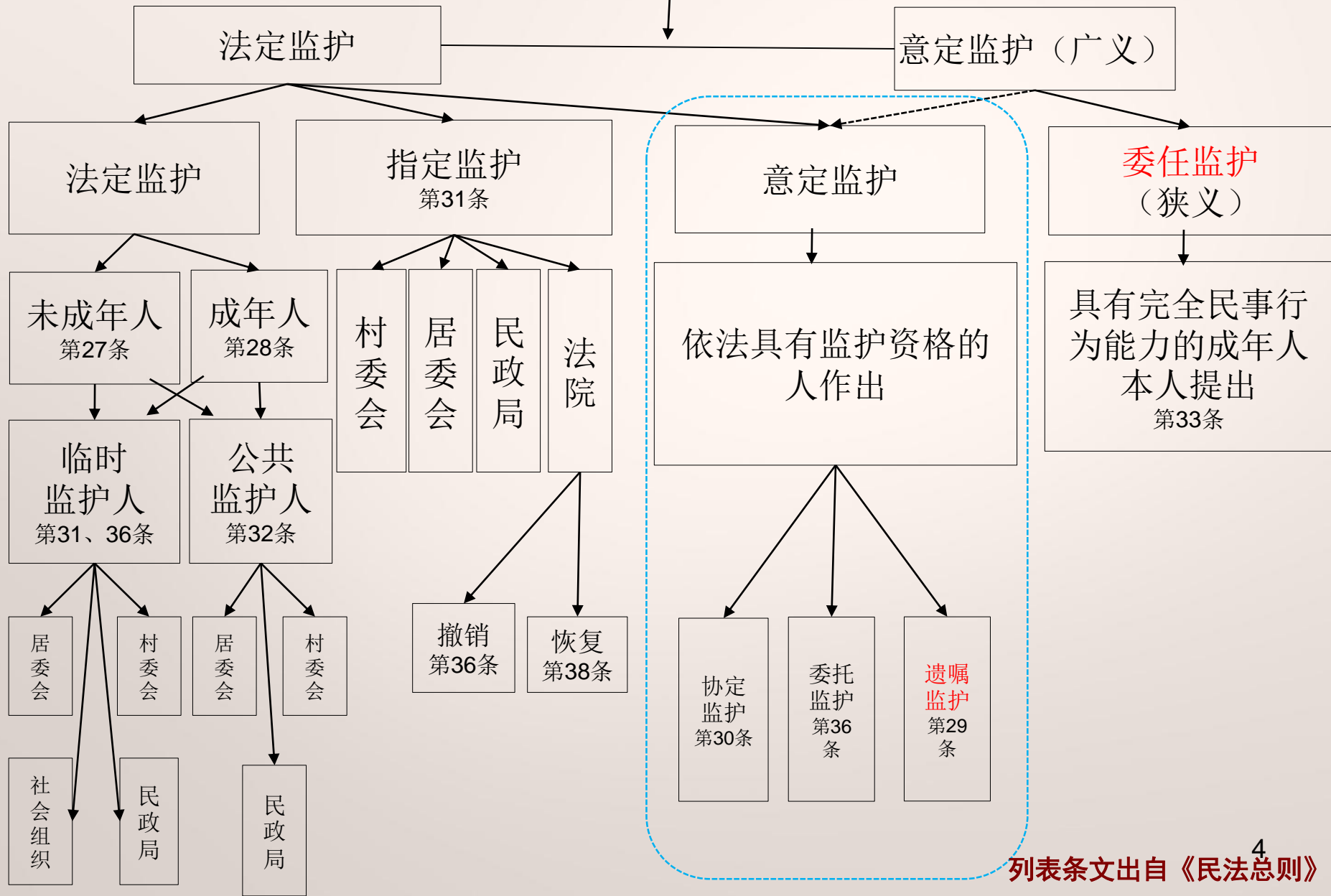
2、人口结构的老龄化

3、从政府直接干预向尊重自我决定的转变

二、监护公证的法律渊源

- ✓ 《民法通则》
- ✓ 《民法总则》 2017年10月1日生效
-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残疾人保障法》
- ✓ 《民事诉讼法》
- ✓ 《公证法》
- ✓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 ✓ 司法部相关行政规章

监护



三、监护公证种类

法定监护 —— 包含监护权力机关的指定监护

意定监护 { 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为他人
(成年人、未成年人)做出 { 协议监护
委托监护
遗嘱监护

成年人为自己指定监护 —— 委任监护

四、公证文书类型

监护人资格确认证书——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委任监护

监护人意思表示确认证书 —— 协议监护、委托监护

受领性的保管证书 —— 遗嘱监护、委任监护

五、成年人委任监护

1. 委任监护自2015年为60岁以上老年人创设的法律制度，自2017年3月15日立法扩展到18周岁以上所有成年人。
2. 已经在黑龙江、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四川七个省份的省会城市出现个案，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需求猛增。
3. 其中仅在**上海**地方性的老年人保障条例规定了委任监护制度，上海是目前中国成年人委任监护案例**最多**的城市。

六、成年人委任监护的现状分析

——以上海市30例样本

1. 案件来源

媒体宣传、居民委员会、公益组织（认知症关爱、临终关怀、养老组织）、律师，

公证机构日常接待特别是遗嘱公证、遗产继承公证咨询中是主要的案件来源。

2. 成年人设立委任监护的原因

养老24例、婚姻诉讼2例、子女未来保障2例、商业投资2例，其中养老的目的占80%。

3. 委任监护的内容

人身照管、医疗救治（缓和医疗、临终关怀）、财产监管、司法诉讼、死亡丧葬

全面监护28例，部分监护2例。

4. 设立人的年龄

从22岁到97岁，其中60岁以上占80%。

孤老、独居老人、留守老人、失独家庭、智障子女家庭是委任监护应用最紧迫的人群。

5. 受托监护人

子女、近亲属、朋友、社工，社会组织尚无，少部分有继任监护人。

子女11例、近亲属10例、社工2例、朋友7例，其中受托监护人有两人以上的5例。

6. 监督人 —— 仅有3例有

7. 报酬有无 —— 支付报酬有4例

8. 监管财产类型 —— 房屋居多，少部分是存款、股权

9. 生效方式 —— 立即、丧失行为能力后生效、部分立即、部分附条件

七、公证在委任监护中的功能

沟通
服务
证明
监督

咨询沟通

文书起草

处分被监护人财产需以公证文书形式做出

监督处分后资金用途

出具监护人资格确认证书

放弃和撤销的公证文书形式

监护设定的信息公示

- 中国公证实行机构本位，公证员不可以作为受托监护人，但公证机构可以行使监督人职能。
- 证明 监督—公证机构承担了非讼程序中的法官职能。

成年人委任监护

委托人



监护人



监护职责

监督人



提起监护撤销
监督监护事务

公证处

监护资格公证书
监管财产
撤销 放弃公证书
监护登记查询

清醒时指定监护人订立书面协议

人身照顾 医疗救治 财产管理 权益维护 死亡丧葬

八、委任监护的现实挑战

1. **社会知晓率**太低，部分人甚至认为遗嘱就是监护；
2. 大多数人愿意担任照顾人但不愿意担任监护人，怕承担**额外的责任**；
3. 委任监护案件**司法判例**的支持程度不详；

4. 现有的失能的认定资格和标准**程序繁琐**；
5. 没有成熟的公共监护人和公共监督人人选，没有相应资格认定机制；
6. 委任监护被撤销、放弃、丧失后和法定监护衔接的**法律条文**不明确。

九、改进和设想

1. 建立和培训职业公共监护人
2. 建立认定行为能力丧失的医院和医生名录
3. 推出示范版的委任监护授权书格式文本
4. 建立委任监护登记查询平台，开放给法院、民政机构、居（村）委会、社会组织
5. 法律条文的修补